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奥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佰奥智能如下保证：佰奥智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佰奥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佰奥智能系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由昆山市佰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607 号”《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13,930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交所下发的“深证上[2020]440 号”《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佰奥智能”，股票代码“300836”。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3395300Y”《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朝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3.2436 万元，企业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龙华路 8 号，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及其核心软、硬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租赁；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以下简称“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点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佰奥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5.87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03.2436万股的0.56%，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点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5.8715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403.2436万股的0.5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持有情况，包括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合计获授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等；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锁安排、解锁条件、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10.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如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2.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1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4. 其他重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之“第八节 员工持股计划”第7.8.7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会及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会及监事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时,相关股东、监事均应回避表决。上述安排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之“第八节 员工持股计划”第7.8.6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之“第八节 员工持股计划”第7.8.8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认定符合《监管指引》“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之“第八节 员工持股计划”第7.8.8条的规定。

经核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5年2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2025年2月2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5年2月2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会进行表决,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4. 2025年2月28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张曙光、刘继荣及柳润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聘请了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会尚需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

3. 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需单独列示；

（3）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4）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5）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除外，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如有），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如有），包括处置总体情况、受让方（如有）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相关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有）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5)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如有）；

(6)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3)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4) 出现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

(5) 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

(6)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其

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党江舟

金 剑

何梦琪